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 国税系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 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化税收 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74号 1997年5月2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国税系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国家工

商税制改革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增强国家财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两个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省国税、地税部门要加强对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和检查；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确保我省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江苏省国税系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国税系统征管改革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化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化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为依据，在近几年改革实践的基础上，深化改革，转换模式，规范统一，全面提高，以争创一流的精神率先在全国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应江苏实际、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确保税收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税收征管改革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改革创新。深化征管改革必须解放思想，勇于探索。要借鉴国际上以及兄弟省市税收征管改革的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建立适应江苏经济

发展需要的税收征管体系。

（二）依法治税。依法治税是深化征管改革的最终目的，要通过征管改革，建立健全税收征管法制体系，明晰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把税收征管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三）规范统一。规范、统一现行的税收征管模式和征管流程以及各种主要表、证、单、书，为全面应用计算机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监督制约。通过深化征管改革，不断提高税收征管专业化程度，建立监督制约机制，堵塞税收流失漏洞。

（五）简便效能。建立新的征管模式，既要科学严密，又要简便易行；既要有利于国税机关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又要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既要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又要降低征税成本。

（六）整体协调。在改革方案的设计以及实施过程中要通盘筹划，各项改革措施要协调配套。既要加快整体推进速度，又要注意重点和难点的突破，审时

度势,循序渐进,先城市、后农村,先苏南、后苏北,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

二、深化征管改革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深化征管改革的目标是:从现在起至1997年底,基本实现以依法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转换。并用三年左右时间,完善改革内容,巩固改革成果,提高新的征管模式运行质量。力争在本世纪末,基本完成这项改革。

深化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一)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

1. 确立科学简便的申报纳税办法。申报纳税办法有以下四种。

第一种,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填开缴款书并向银行缴纳税款,然后持纳税申报表、缴款书报查联和有关资料,向国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种,实行银行、税务一体化管理。纳税人在征收服务厅内的银行经收处开设“税款预储帐户”,在法定申报纳税期前存入当期应纳税款,依法向国税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由国税机关通知银行划款入库。

第三种,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应付税款等额支票,报送国税机关,由国税机关统一交由银行办理入库。

依照税法规定分期预缴、按期一并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归集分期预缴的缴款凭证,于法定申报期内,可选择上述三种申报纳税办法之一办理纳税申报,结清税款。

第四种,对于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纳税人,可按现行办法在办理纳税申报时以现金或信用卡结算税款。

2. 统一申报方式。纳税申报方式有以下四种:

第一种,自行去征收服务厅申报。即由纳税人自行到国税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

第二种,代理申报。即由纳税人将纳税资料委托社会中介组织,由其向国税机关办理申报。

第三种,自行邮寄申报。即纳税人将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装入专用信封寄达国税机关。

第四种,自行电子申报。在有条件的地方,纳税人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或传真向国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四两种申报方式的采用,必须事先经过主管国税机关的批准。

3. 实行纳税申报分类管理。根据纳税单位生产经营规模、财务核算水平、纳税态度、办税人员素质、发票用量等综合情况,将纳税单位分为A、B、C三类。对个体工商户根据其生产经营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类。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采取不同的申报征收方式,以提高纳税申报的质量。

4. 规范纳税表格。要统一纳税申报表、税款缴款书格式,并规范其内容;以此为基础,简化、合并有关表格,并逐步将纳税申报表和缴款书一体化。

(二)建立国税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

1. 建立税法公告制度。办好税法公告专栏,印发税收公文汇编,定期召开税法宣讲例会,使纳税人了解现行有效的税法信息、纳税指南等,掌握税款计算、申报表填写以及其他税收管理等纳税实务知识。

2. 建立征收服务厅。本着相对集中、讲究实用、方便纳税和不扩大基建规模的原则,一般以分局为单位建立征收服务厅,征收服务厅内要设置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经收、发票管理、税务咨询以及其他税务事宜等一系列窗口。要配备精干的业务咨询人员,在咨询窗口接受纳税人咨询;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以多媒体技术为基础的纳税人自我查询服务系统。

3. 积极发展税务代理服务。税务代理实行自愿的原则,纳税人可以依法委托社会中介服务组织进行税务代理。已建立的税务代理实体,要与税务机关脱钩。

(三)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税收监控体系

1. 建立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对于每一个纳税人应赋予一个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采用国家标准。

2. 对纳税人的纳税资料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纳税人逐步将其主要涉税指标写入IC卡或录入计算机软盘,在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主管国税机关。

3. 开发、完善征管监控应用系统。完善和推广应用“江苏国税征管信息系统”。要在加强税收日常征管工作的基础上,把税务登记的建立、纳税申报的处理、税款的收缴与核销、滞纳金催缴、检查对象的筛选、税收会计核算与监督、综合税收信息的统计分析等纳入计算机管理。

4. 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完善专用发票交叉稽核系统和防伪税控系统;加强对出口产品退税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国税机关同出口企业、海关、外汇管理等单位的信息网络。

5. 建立计算机监控网络。基层征管分局建立计算机局域网;市、县国税局与各基层分局实行计算机联网;全省国税系统逐步形成省、市、县三级计算机联网。

(四)建立人工和计算机结合的稽查体系

1. 健全分类稽查制度。根据税务稽查工作的特点,将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三类。根据选案结果进行常规税务检查;针对特定行业或某类纳税人进行重点检查;根据举报或者前两类稽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专案检查。

2. 统一稽查工作规程。稽查工作将主要借助于以计算机为依托的税收监控系统,有的放矢地进行。将税务稽查的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环节实行必要的分离,科学划分稽查职责,进一步规范稽查工作行为。

(五)建立以征管功能为主的组织体系

1. 征管机构设置。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独立承担税收征管工作全部任务和税收收入计划的基层征管单位设置分局。省辖市城区分局要逐步简并。县(市)城区原则上设立一个分局。农村按三个以上乡镇,500户以上纳税户设分局,按乡派1—2名税务干部负责个体税收、集贸市场税收的管理以及纳税单位的税收催报催缴工作。

2. 职能划分。征管机构的职能划分按管理服务、征收数控、税务稽查、政策法规四个系列。

管理服务系列主要负责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咨询、受理各项税务申请、应纳税额核定、外部信息采集;

征收监控系列主要负责受理纳税申报及有关纳税资料、税款征收及各项违章处罚款项的收缴;逾期未申报的催报、滞纳金和逾期未缴款项的催缴;税收计划、会计、统计、报表以及票证管理;

税务稽查系列主要负责税收稽核和选案、案件检查、案件执行、案件结果分析;

政策法规系列主要负责税法宣传、税务案件的审理、税务处罚的听证、执法监督检查、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3. 合理分配征管各岗位人员。基层征管单位的人力根据上述四个系列的职能划分,其中稽查人员一般要占基层征管单位总人数的40%。

三、深化征管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全面加强征管基础建设。健全征收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目标考核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规范征纳双方行为;统一征管表证单书,规范征管资

料管理办法。

(二)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坚持依法治税,公开办税,公正执法。深入开展执法检查,监督和促进严格执法,努力提高整体执法水平。

(三)抓好业务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培训的重点:要加强为纳税人服务技能的培训、征管稽查业务培训以及计算机应用的培训。培训工作要求分级负责,建立培训责任制。

(四)加强部门合作,做好协税护税。在征管改革的过程中,各级国税机关要加强同地税、工商行政管理、银行、海关、财政、邮电、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联系;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净化税收环境,维护税收秩序;要进一步巩固、完善税收司法保卫体系;要不断巩固和扩大协税护税网络,坚持专业管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发展同城乡基层政权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协作关系。

(五)加大对征管改革的投入。征管改革是一项以现代化手段支撑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相应的财力、物力作保证。全省国税系统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节省开支,精心筹划,集中资金,投入改革。地方政府对税收征管改革要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深化征管改革的实施步骤

在近几年扩大试点的基础上,从1997年起全省深化征管改革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全面推行阶段。从现在起至1997年12月底基本实现新的征管模式转换,做到以下几个方面基本到位:

1. 推行上门缴税制度基本到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率达到9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率达到85%。

2. 改革基层征管机构基本到位。全省城区和苏南、苏中地区农村税收征管机构改革全部到位;苏北地区农村征管机构90%以上按照要求进行改革。

3. 专管员从管户制转向管事制基本到位。基层分局内设机构或岗位要符合规定,工作职责、流程规范明确。

4. 文明办税、优质服务基本到位。所有基层分局均因地制宜设置征收服务厅,并按照规定要求设置窗口,规范服务。

5. 计算机配置和开票征收基本到位。市、县城区和苏南地区农村分局全部实行计算机征收管理;苏中地区农村分局80%实行计算机征收管理;苏北地区农村分局50%实行计算机征收管理。

6. 稽查人员配备基本到位。城区税务稽查人员占征管单位总人数达到40%，农村税务稽查人员占征管单位总人数达到30%。

(二)巩固完善阶段。从1998年至2000年基本完成征管改革任务,实现以下几项目标:

1. 征管机构全面到位,内设机构的职能和征管各岗位职责分工科学合理。

2. 征收服务厅和各服务窗口的功能齐全,服务条件改善,服务质量提高。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准期申报率达到98%;增

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准期申报率达到90%以上。

4. 城区税务稽查人员占征管单位总人数比例达到45%;农村税务稽查人员占征管单位总人数比例达到35%,稽查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5. 将征管全过程纳入计算机监控管理,实现省、市、县国税系统计算机纵向联网。

6. 健全各项征管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征管资料基本实现规范化管理。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由省国家税务局制定,具体步骤由省辖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促进税收工作重心向征管转移,尽快建立科学严密的地方税收征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省地方税收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任务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大力度,提高成效,充分发挥地方税收的职能作用,促进我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二)基本任务: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

(三)总体目标:从现在起到2000年,逐步建立起一个具有健全的税收法制,自觉的纳税申报,优化的税收服务,先进的征管手段,科学的组织形式,严密的监控网络的地方税收征管体系,主要目标:

全面建立纳税申报制度,95%以上的纳税人实现自行申报纳税;

实现征管模式的转换,全省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全面建立,全面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的转变;

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实现系统内网络互联,计算机广泛应用于税务管理的各个领域;

建立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税务服务优化,税务代理规范;

建立按征管功能划分职责、设置机构的新的组

织体系,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组合优化。

二、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

1. 统一纳税申报方式。结合江苏实际,纳税申报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第一种:直接申报,由纳税人按期自行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

第二种:邮寄申报,由纳税人将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装入专用信封按期寄达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第三种:电子申报,在有条件的地方,纳税人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将纳税申报表所列信息及相关资料传输给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第二、三种申报方式的采用,必须经过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2. 改革税款缴纳方式。从我省目前征管现状出发,税款缴纳方式可有以下四种选择:

第一种:在法定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开具缴款书,由纳税人携缴款书向银行缴纳税款。

第二种: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银行税务一体化管理,纳税人在银行开设税款预储帐户,按期提前存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由地方税务机关通知银行划款入库。

第三种: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应付税款等额支票,报送地方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集中报缴数字清单、支票,统一交由国库办理清算。

第四种：对于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纳税人，可按现行办法在办理纳税申报时以现金结算税款；有条件的地方，在银行等金融企业的配合下，可以使用信用卡替代现金结算税款。

3. 规范纳税表格，按既方便纳税人填写，又方便微机处理的原则，全省统一纳税申报表格式，规范其内容，并逐步实行纳税申报表和缴款书一体化。

4. 建立办税员队伍。凡在本省范围内有缴纳地方税收义务的企事业单位，都应配备负责纳税事宜的办税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地方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办税人员的培训，以提高办税质量。

(二) 进一步优化税收服务

为纳税人提供服务是税务机关征管工作的重要职责，推行征管改革后，税收服务必须加强。

1. 建立税法公告制度。除了国家公布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外，省地方税务局以税务公文的形式定期发布税收法规和征管制度、办法，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及时向纳税人提供现行的税法信息、纳税指南等，确保纳税人了解税法的渠道畅通。具体公告方式由市、县地方税务局研究确定。

2. 建立办税服务厅(室)。为方便纳税人，在城市和县城以及交通便利，税源较为集中的乡镇建立办税服务厅(室)。原则上大、中城市城区设置一个办税服务厅，下设若干个办税服务室，也可按区分局设置办税服务厅。小城市城区和县城原则上设置一个办税服务厅。农村按征管分局(中心税务所)设置办税服务室。在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征收点，采取定时、定点或巡回征收等方式征收税款。

办税服务厅主要负责受理纳税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领购发票、提供税务咨询等服务。有条件的还可设置税法公告栏或电子屏幕，设置多媒体查询系统。

办税服务室除不负责受理税务登记外，应具备办税服务厅的其他功能。

征收点主要负责为偏远地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服务，方便纳税人。

3. 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务代理。纳税人出于自身需要，可以依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税务代理。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积极引导那些暂不具备独立纳税能力的纳税人寻求税务代理，同时要为代理机构履行代理职责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税务代理要坚持自愿的原则，并积极向行业管理过渡。

(三) 大力推广计算机在税收征管领域的应用

把税务登记的建立、纳税申报的处理、税款的收

缴、未申报的催报、检查对象的筛选、综合税收信息的统计分析、税收会计核算与监督、以及纳税信息的查询、税源调查等全面纳入计算机管理，这是深化征管改革的基本目标之一。近几年征管工作要在应用微机的基础上，抓好三方面工作：

1. 建立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采用由技术监督部门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以及由公安部门统一编制的专用于个人的身份证 15 位码作为纳税人的识别号，凡是涉税的各种证件、文书、表格、档案将统一使用其代码，为归集、处理、交换、查询税务信息等提供技术保障。

2. 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税收征管软件。按照总局的要求，全省地税系统必须应用统一的征管软件，为系统内联网打下基础。省地方税务局组织开发的《全省地方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要在试点的基础上运行，从 1998 年起，在全省地税系统分层次推广。

3. 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税收管理监控体系。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标准，分步实施，讲求实效”的方针，制定全省地方税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规划。从现在起到下世纪初，力争建成以省局为中心，以市、县局为主体，分局、中心所为管理单位，并延伸至乡镇征收点的地方税收征管网络系统。

(四) 建立强有力的稽查体系

1. 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省、市、县地方税务局都要建立税务稽查机构，尽快形成强有力的稽查体系。省辖市对其所辖市区分局、县(市)对其所辖中心所(分局)的稽查机构实行垂直管理。进一步调整充实稽查人员，专业稽查人员占税务人员的比例，要逐步达到 40% 以上。

2. 建立分类稽查制度。将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三类。日常稽查是针对纳税人申报、纳税情况进行的常规检查；专项稽查是针对特定行业或某类纳税人进行的重点检查；专案稽查是根据群众举报或者在前两类稽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的个案检查。

3. 建立科学的稽查规程。新的稽查方式将主要借助于以计算机为依托的监控体系，按照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流程操作。

选案。利用计算机采集储存的信息，选择必要的纳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筛选出纳税指标异常户，作为制定稽查计划的依据，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综合打分选案系统。

检查。检查可分为案头检查和实地检查两种，案头检查主要是利用计算机储存的内外部信息对稽核

申报指标异常户进行检查。实地检查主要是根据掌握的线索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其帐簿、票据、报表以及实物进行检查。

审理。主要就办案人员提交的稽查报告,在法律法规适用、证据认定、量罚幅度上进行认真分析审理,作出书面决定。

执行。经过审理定案的案件由执行人员负责责令违法当事者限期缴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逾期不履行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移送司法机关。

4. 推进稽查改革,建立制约机制。稽查改革是整个征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贯彻执行《稽查工作规程》,进行查定分离的改革试点。通过改革,逐步形成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环节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

5. 强化税务稽查工作。新的稽查方式将主要借助于以计算机为依托的监控系统进行,要有计划地开展日常稽查,有重点地开展专项稽查,卓有成效地开展专案稽查,依法查处各类涉税案件,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

(五)建立按征管功能要求设置机构的组织体系为保证征管工作有效运转,必须科学地划分征管职能,合理设置机构,这是征管改革的组织保证。

1. 机构设置。征管机构设置要坚持“精简、效能”的原则,应根据纳税人户数的多少、税源的大小、征管力量的强弱及计算机装备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平衡,合理设置。

征管机构设置。原则上城市按行业或经济区域设置征管分局,农村按经济区域设置中心税务所(征管分局),并按乡设若干定期征收点。

省、市、县(市)三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机构设置应根据改革需要作相应的调整。

2. 职能划分。征管机构的职能划分为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政策法规四个系列,具体如下:

管理服务系列,负责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咨询、受理各项税务申请、应纳税额核定、税法宣传等;

征收监控系列,负责受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各项违章处罚款项的收纳,逾期未申报入库的催报催缴,税收计划、会计、统计、报表以及票证管理;

税务稽查系列,负责微机选案、制定稽查计划、案件查处、案件审理认定、案件结果分析、案件执行以及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的实施;

政策法规系列,负责贯彻税收政策、执法检查、

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等。

3. 人员配备。推行征管改革后,要及时调整人员配备,转变工作职能。基层税务机关的人员,应根据机构设置的形式和职能划分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加以合理分配,重新组合。

三、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加强征管基础建设。要依据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制定操作性较强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局今年将下发《江苏省地方税收征管业务规程》,统一规范征管程序和各类征管资料及税务文书,各地都要认真执行,以便于统一征管软件的推广。

(二)抓好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业务培训应根据税务人员的分工,分类实施,分级负责。培训的重点要放在财会知识、稽查技能、计算机的应用与维护等方面。在理顺机构设置、明确职能划分的前提下,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以职定岗,以岗定责,责任到人。

(三)加强部门配合。在征管改革的过程中,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同公安、财政、邮电、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合作,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要逐步完善税收司法保卫体系,在市、县地方税务局成立由公安、税务联合组成的税务治安机构。加强与出入境管理部门的配合,落实离境清税管理制度。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地方税务工作,确保征管改革的顺利进行。

(四)加大对征管改革的投入。征管改革必须有相应的财力保证,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财政体制规定,对税收征管改革给予必要的支持。各级地税机关要管好用好有限的资金,统筹安排,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深化征管改革的实施步骤

按照税收征管改革的总体目标,进行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逐步建立新的征管模式。

(一)城市和县城的实施步骤

1997年,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征管改革成果。建立和完善自行申报纳税制度;完善办税服务厅(室),实现集中征收,优质服务;按新的征管模式进行机构调整,理顺职能;按照省局下发的《地方税收征管业务规程》规范征管业务程序,统一各类税收文书。

1998年,继续巩固纳税申报和集中征收制度,完善办税厅(室)功能和专管员职能转换,进一步理顺机构职能。争取实现省局至所有省辖市局以及50%以上的省辖市局与所属县、分局公用分组交换网的入网和联通工作。

1999年至2000年,新的征管模式基本建立,办税服务厅(室)功能齐全,全面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转变。全省实现网络互联以及与海关、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的联网。全面完成征管改革任务。

(二)农村的实施步骤

1997年,进行征管改革试点。要在纳税人相对集中的乡镇因陋就简建立办税服务厅(室),实行集中征收;要有90%以上地区按经济区划设置征收分局(中心税务所),实现专管员职能的转换。同时,调整充实稽查力量,稽查人员的比例要达到所在单位总人数的40%;按照省局下发的《江苏省地方税收业务规程》的要求,规范征管资料,统一税务文书。

1998年,所有征收分局(中心税务所)全面推行征管改革。所有地区按经济区划设置征收分局(中心税务所),建立办税服务厅(室),实行集中征收。有条件的税务所与所属的区、县局以电子信箱或公用分组交换方式进行联网。

1999年,进一步规范办税服务厅(室),80%以上

征收分局(中心税务所)按照新的征管模式运行,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的转变。

2000年,新的征管模式基本建立。全面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的转变。所有征收单位都能应用微机处理征管业务,所有征收分局(中心税务所)与县局实现以电子信箱或公用分组交换网为依托的全省地税征管信息系统的第四级网络。

五、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组织领导

税收征管改革能否搞好,关键在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必须把征管改革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为加强对征管改革的组织领导,省、市、县局都要成立征管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征管改革办公室,负责本地区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地都要制定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分步推进到位后要相应进行验收。改革的进展情况要随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政府汇报,同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以取得各方面的支持。